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02/02/27

[機關名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標案名稱]辦理徵求國外投資專業投資顧問公司案
[標案案號]01-10210
[機關代碼]3.54.45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103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 172 號 13 樓
[聯絡人]吳妙虹
[聯絡電話](02)85901062
[傳真號碼](02)85901090
[招標狀態]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傳輸次數]01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866 與管理顧問有關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預算金額]3,600,00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否
[後續擴充]否
[本案是否可能遲延付款]否
[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
[公告日]102/02/27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否

[辦理方式]自辦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0 元
[系統使用費]20 元
[文件代收費]0 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時間]102/03/12 17:00
[開標時間]102/03/13 09:30
[開標地點]103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 172 號 12 樓第 2 會議室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103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 172 號 13 樓秘書室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決標日起至完成傳統(股債)、另類投資受託機構選任簽約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具備合格證件且無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者。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之文件、設立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外國廠商得免檢附。

(3) 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投標廠商應附承做能力證明文件：具備辦理本標案承做能力，並提供相關或相類似承做能力之證明(例如提供資料包含 2011 年 Pension & Investment 顧問業務資產金額及排名，若未列於 Pension & Investment 資料中，請洽該機構出具顧問業務資產金額證明文件或其他承做能力證明文件)。

(4) 廠商聲明書：正本並蓋具公司及負責人章。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1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必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

[附加說明]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具備合格證件且無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者。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之文件、設立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外國廠商得免檢附。

(3) 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投標廠商應附承做能力證明文件：具備辦理本標案承做能力，並提供相關或相類似承做能力之證明(例如提供資料包含 2011 年 Pension & Investment 顧問業務資產金額及排名，若未列於 Pension & Investment 資料中，請洽該機構出具顧問業務資產金額證明文件或其他承做能力證明文件)。

(4) 廠商聲明書：正本並蓋具公司及負責人章。

(5) 傳統(股、債)專業投資顧問之報價明細、另類投資專業投資顧問之報價明細。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法務部調查局政風室（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第 7-121 號信箱、電話：02-29125852）

*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